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
警服、鞋及腰带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



采 购 人： 河南省司法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24,320 元
最高限价：2,424,3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1)20250259-1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 生警服、鞋及腰 带项目包 1	1359892	1359892	是	1359892,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1359892
2	豫政采 (1)20250259-2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 生警服、鞋及腰 带项目包 2	1064428	1064428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项目有关说明：

（1）本次招标共 2 大类，2 个包，其中警服 1 个包，鞋及腰带 1 个包，具体货物名称数量请查看附件。

（2）投标人只能在两个种类（警服类、鞋及腰带类）中选择参加其中一个种类的投标。

5.2 交货期：

（1）鞋类及腰带：

包 1 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 25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 日内完成发货；

（2）警服类：

包 2 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5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 日内完成发货；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抽检要求。采购人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

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5.6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包 1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目录内的生产品种，且具有司法部警用皮鞋、警用腰带或具有公安部皮鞋（单）、作训鞋（夏、春秋）、腰带（内、外）资质；警用编织腰带（男/女）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且具有司法部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资质或公安部特警 T 恤衫资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

（2）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八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6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新鹏

联系方式：0371-65906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2,424,320 元,具体见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具体见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交货期： （1）鞋类及腰带： 包 1 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 25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 日内完成发货； （2）警服类： 包 2 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5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 日内完成发货；
2.2	采购人：河南省司法厅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八号 联系人：刘新鹏 联系方式：0371-65906013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内 容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2.5.1	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投标人只能在两个种类（警服及服饰类、鞋类及腰带）中选择参加其中一个种类的投标。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条款号	内 容
	<p>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包 1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目录内的生产品种，且具有司法部警用皮鞋、警用腰带或具有公安部皮鞋（单）、作训鞋（夏、春秋）、腰带（内、外）资质；警用编织腰带（男/女）</p> <p>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p> <p>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且具有司法部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资质或公安部特警 T 恤衫资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p>

条款号	内 容
	<p>5、提供所属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承诺函。</p> <p>8、包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p> <p>9、验收质检结果承诺函。</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0.3	<p>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司法部或公安部确定的定点生产企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属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包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条款号	内 容
	<p>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视为资格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被拒绝。</p> <p>(9) 验收质检结果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小微企业扶持</p>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中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以上包不再对小型或微</p>

条款号	内 容
	<p>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p> <p>其他包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下列评审项目的顺序进行比较。即：如果最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第①企业业绩②技术人员情况③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⑤供货方案⑥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⑧快递包装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类推。</p> <p>若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及以上评审项目得分均完全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p>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司法厅》门户网站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条款号	内 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格式。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一览表</p>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

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1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7.2 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政府采购法中第三十六条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 警服、鞋及腰带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 (包 1 或包 2)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投标承诺函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

九、验收质检结果承诺函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包 1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核心产品须是以上目录内的生产品种，且具有司法部警用皮鞋、警用腰带或具有公安部皮鞋（单）、作训鞋（夏、春秋）、腰带（内、外）资质；警用编织腰带（男/女）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

包 2 投标人须为纳入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的企业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且具有司法部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资质或公安部特警 T 恤衫资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八、包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

（包 1 符合的投标人须提供，见附件）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九、验收质检结果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所生产的人民警察服装（含警服、服饰、警鞋及腰带等），在交货验收质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质量问题。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 警服、鞋及腰带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包 1 或包 2）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提交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的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包 ）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5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腰带项目（包 ）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每包品种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包品种最高限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提交

(除包 1，符合的投标人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序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包品种预算金额(元)	每包预算金额(元)	每包品种最高限额(元)	每包最高限额(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包 1	1	警察男单皮鞋 (公安 2018 款)	双	796	219696	1359892	219696	1359892	是
	2	警察女单皮鞋 (公安 2018 款)	双	1098	303048		303048		是
	3	男夏作训鞋(公安 2018 款)	双	796	108256		108256		是
	4	女夏作训鞋(公安 2018 款)	双	1098	149328		149328		是
	5	男春秋作训鞋 (公安 2018 款)	双	796	108256		108256		是
	6	女春秋作训鞋 (公安 2018 款)	双	1098	149328		149328		是
	7	外腰带	条	1894	85230		85230		是
	8	内腰带	条	1894	85230		85230		是
	9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1098	87840		87840		否
	10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796	63680		63680		否
包 2	1	半高领毛针织 套服(套装)	套	1894	753812	1064428	753812	1064428	是
	2	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棉)	件	3788	310616		310616		是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中产品，已量化到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 本合同中每件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3. 中标人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本合同包 1、包 2 中标人所生产品种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范围内的必须由中标人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以上目录企业自行采购，有关品种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备案。

4. 包 2 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要求，标志按照本色刺绣“POLICE”。其中，半高领毛针织套服符合 GA763-2008 标准要求；材料要求为精梳混纺针织绒线；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棉）符合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标准要求。

5、警用编织腰带

5.1 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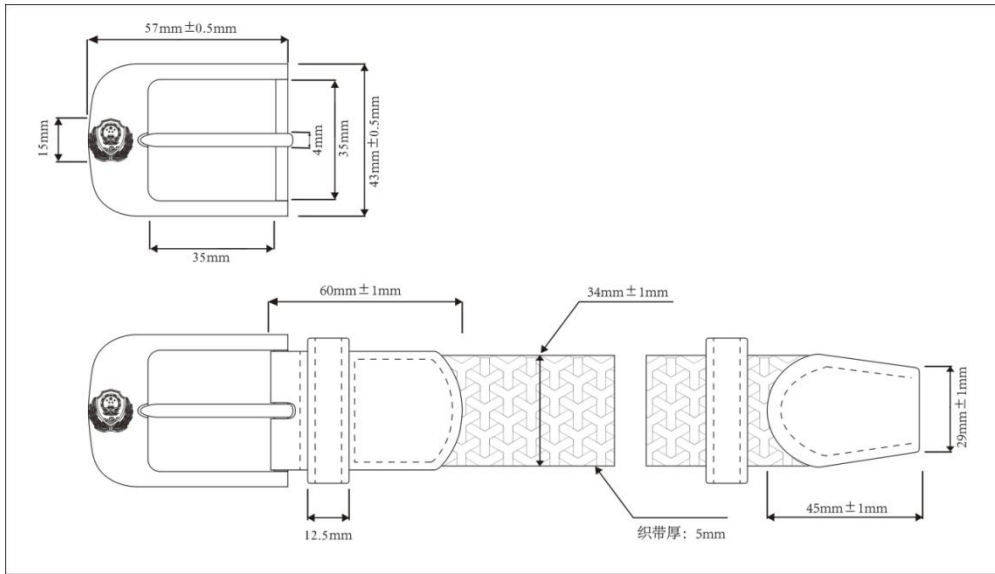


图 1

5.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5.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20mm（不含钎子）。

5.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5.5 材料规格及用途：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	150D 尼龙丝带	按样品	带体

带	带体厚度 $5 \pm 0.3\text{mm}$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 \pm 0.1\text{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 包皮及带 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 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 包皮及带 箍侧面涂 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text{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7\text{N}/500\text{mm}$	面缝纫线
	$210\text{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1\text{N}/500\text{mm}$	底缝纫线

5.6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级 \geq)	干摩擦	3-4	GB/T3920
	湿摩擦	3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	GB/T3922
	沾色	3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	GB/T3921
	沾色	3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所有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2. 中标人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外放置粘贴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采购人（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3. 中标人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采购人及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经采购人及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 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采购人（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采购人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 货物验收

1.1 警服（含内在及外在质量）、服饰、警鞋及腰带由采购人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生产厂家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采购人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1.2 采购人（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质疑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采购人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人。

2.1 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中标人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2.2 对单个品种质检不合格或中标人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0%、违反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中标人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中标人重新生产的产品经采购人质检合格后,由中标人将全部货物交到采购人(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中标人生产资质。采购人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2.3 经采购人质量抽检两种以上(含两种)产品不合格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采购人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中标人生产资质。采购人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采购人损失。

3.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采购人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如中标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及采购人的损失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中标人不得推诿或拒绝。

2. 付款方式：

2.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产品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天内，中标人提供由中标人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60%）和正规发票，采购人据此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向中标人出具《2025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中标人凭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签订的采购合同、正规发票，采购人返还中标人预付款退款保函并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支付剩余的

合同总金额 40%货款。若发生中标人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2.2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货款，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中标人所采集的采购人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采购人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中标人泄密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采购人的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其他需求

企业业绩	2022 年 10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提供符合要求的人民警察警服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检、法、司四部门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品名类似。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合格的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审：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质检报告中产品号型不限。报告日期须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单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职称证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人所投品种中具有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p>
快递包装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等。</p>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成品供货、验货、检测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供货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p>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p> <p>投标单价的计算方式：拟投品种的预算指导价×（100%-浮动比例）=投标单价（报价结果小数点后按进一法保留两位）。</p> <p>如：某品种的投标单价为587.25元，某企业投标单价下浮比例为3%，则：投标单价=587.25元×（100%-3%）=569.6325元，按照报价结果小数点后按进一法保留两位计算，则该企业投标单价569.64元。</p> <p>注：计算过程中，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和总价）涉及数字计算的一律按照小数点后按进一法保留两位计算。</p> <p>包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10%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30分)	<p>2022年10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其中包1、2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人民警察警服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公、检、法、司四部门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业绩内容至少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的一个核心产品品名类似。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合格的业绩必须同时提供合同。</p>
	技术人员情况 (3分)	<p>投标单位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3分。注：职称证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分)	<p>投标人所投品种中具有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备注：供应商应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p>
	快递包装(1分)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1分。</p>
综合部分 (34分)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审：</p> <p>检验结果全部合格的，得15分；结果每有1项轻缺陷，扣1分；结果每有1项重缺陷，扣3分；结果每有1项严重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p> <p>包1、2须提供拟投标包内任意一个产品的质检报告。</p> <p>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质检报告中产品号型不限。报告日期须为202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应针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包含不限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产品的更换等。</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p>
	供货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包含成品供货、验货、检测等）、</p>

		<p>运输方案、验收方案、供货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2分;缺项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6分)</p>	<p>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2分;缺项得0分</p>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采购人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如中标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及采购人的损失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中标人不得推诿或拒绝。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1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格式

二、合同

河南省司法厅“99”式警服 (鞋类、服饰) 采购合同

(包... :...)

生产企业:

2025 年...月

99 式警服（鞋类、服饰）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河南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司法厅 2025 年警院学生警服、鞋及服饰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鞋类、服饰）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

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甲方委托人）对乙方所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1. 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1					
合计金额：					

注：上述警用警服、警鞋、服饰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乙方承担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 交货日期

(1) 鞋类及腰带：

包1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25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日内完成发货；

(2) 警服类：

包2中生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于25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经公安部检测合格后，3日内完成发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中警服、服饰、警鞋及腰带等产品，已量化到我系统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

2. 本合同中每件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型号、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及质保期。

3.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中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本合同包1、包2中标人所生产品种在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或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4版）》及后续入围企业范围内的必须由中标人自行生产，其他品种可在以上目录和名单内自行采购，有关品种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自行生产或在具有生产能力的厂家自行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报采购人备案。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 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同时要放置装箱明细单，每箱一式两份。警鞋、腰带，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含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

2. 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将每人服装分别包装后依次按所属部门、单位装箱，箱内、外放置粘贴装箱明细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警衔（普警或高警）、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货和发放。

3. 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甲方及甲方委托人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经甲方及甲方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单位准确无误。

4.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售后人员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配合甲方（甲方委托人）做好货物的装

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运输及货物交接中乙方必须指定专人押送及现场清点，不得出现单独使用快递邮寄、物流等无专人配送交接现象。如出现物流直接送货，甲方将选择拒收，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 货物验收

1.1 警服（含内在及外在质量）、服饰、警鞋及腰带由甲方到收货单位进行末端抽检。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1.2 甲方（甲方委托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规定或不合体，甲方有权全部退货或部分退货。甲方向乙方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质量检测

质量检测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甲方在质量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2.1 对质检出现的轻重缺陷，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2.2 对单个品种质检不合格或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20%、违反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

财政厅备案。甲方要求乙方重新生产的，生产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约定的生产时间。

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甲方质检合格后，由乙方将全部货物交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生产的产品经质检仍不合格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2.3 经甲方质量抽检两种以上（含两种）产品不合格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解除采购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同时，甲方将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请公安部、司法部取消乙方生产资质。甲方提出退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的，乙方必须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货款、承担相关退货费用并按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书面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产品交付人员情况、时间、方式、驻郑服务机构、人员，产品调换周期等）以及企业数据管理人员信息、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驻郑办事机构和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积极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甲方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乙方履约保函。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金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天内，乙方提供由乙方开户行开具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受益人为甲方、有效期为 180 天、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60%）和正规发票，甲方据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作为预付货款。货物验收、质量检测合格后，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向乙方出具《2025 年度河南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及服饰交货签收单》，乙方凭交货签收单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中约定的按要求签订的采购合同、正规发票，甲方返还乙方预付款退款保函并由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货款。若发生乙方应当退还但未能退还预付款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兑现该预付款退款保函。

2.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3.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方面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甲方人员及服装信息属于涉密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若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交付货物，则构成违约，且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货物价款金额 0.3%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任何一批次的货物逾期超过 45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河南省财政厅备案。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自付款当日起至返还之日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乙方应支付甲方逾期货物金额 13.5%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装箱明细单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3%的违约

金。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甲方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企业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项目。

4. 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的，一经发现，转包、分包无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将列入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企业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河南司法行政系统警服、服饰和鞋类投标。

6.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完的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协调解决；若无法协调解决，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字栏处约定地址为诉讼是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省财政厅各1份。

甲方：河南省司法厅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经四路8号

受托人：

电话：0371-65906013

地址：

账户名称：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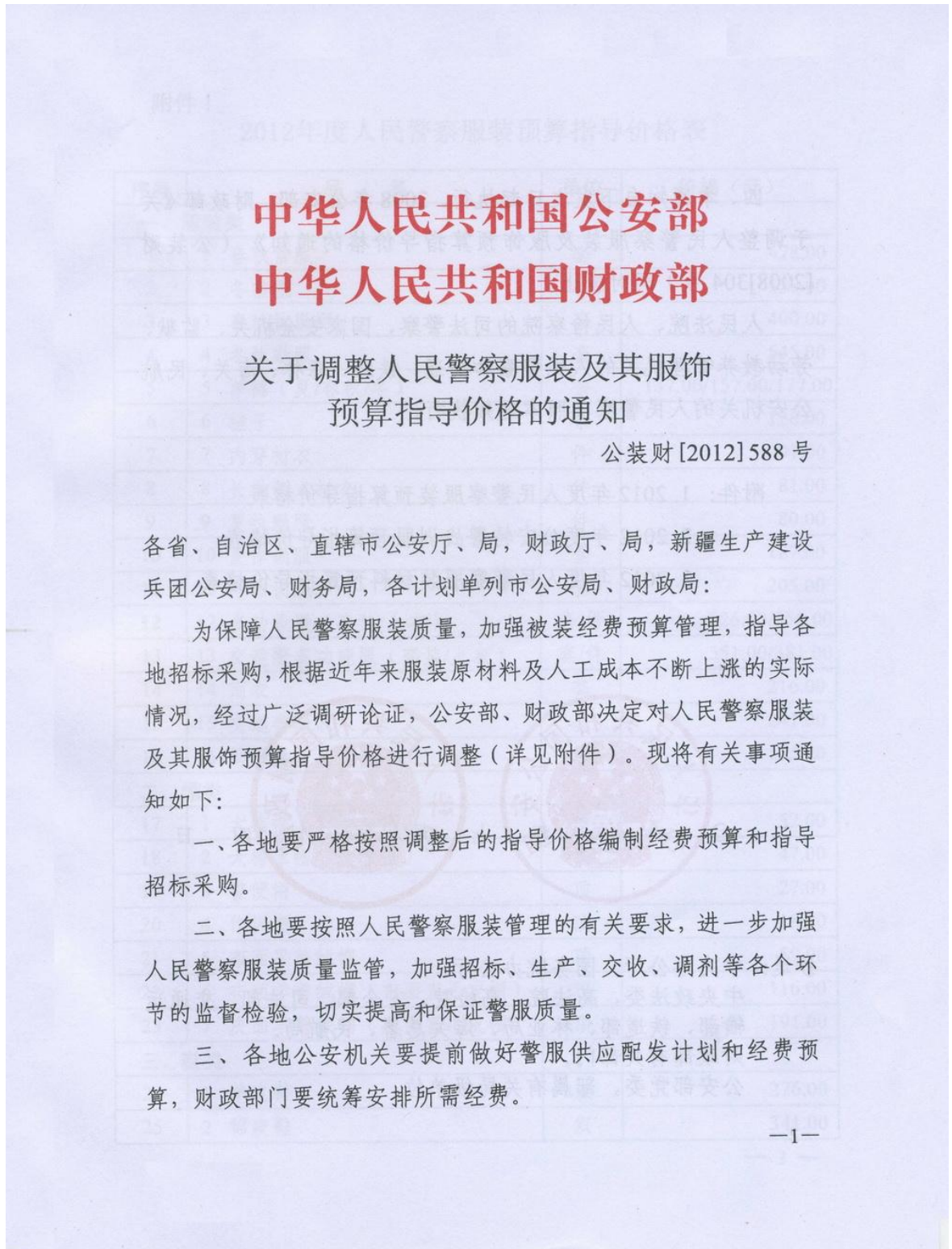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季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价格(元)	说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哗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哗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